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

100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7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增進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博士班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須知。
- 二、修業學分：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 4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三、修業年限：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7 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四、修課規定：每學期博士班研究生選修課表須經由指導教授確認簽核後並送至系上核備。

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抵免碩士班修業課程最多 12 學分。除此之外，所有碩士班所修過之學分數，均不算在博士班畢業學分內。

若有學生已在他校修讀過博士班，該生在博士班期間所修相關課程，若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和本系碩、博士課程一致時，使得提起系務會議核定之。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滿一年後即可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最遲須在修業滿三年之前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資格考核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一學期應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考試，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提出申請，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考試；逾期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已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舉行考試時，應於資格考完成考試截止日一週前，向系上報請延長該資格考考試之申請，申請延長者最遲須於次學期內完成考試，逾期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延長以兩次為限。

(一)審核應考之資格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環境物化原理、環境生物原理及環境系統分析與管理三項科目成績任一科及格。若未能符合前面所列之課程，請提相當之課程名稱、學分數、教學大綱等之資料經系務會議認定。課程認定，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課程結束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認定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上述二項符合後，博士班研究生須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則得以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且依資格考核委員名單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

「資格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由指導教授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資格考核」委員至少須包含三分之一以上之校外委員。若有特殊理由須修改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須提請系務會議核備。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資格考核委員。

資格考核包括「專業科目筆試」與「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兩部分。
「專業科目筆試」成績及格後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部分。

(二)「專業科目筆試」部分

專業科目筆試申請書需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通過後兩週，由資格考核委員確認考試科目、題數與命題委員，並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系務會議核可。

筆試考科命題委員至少三人以上，筆試考科科目共三科，其中一科為共同考科。

共同考科考試範圍為環境工程與科學領域，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命題教師。非共同考科由考生之「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

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所有科目皆及格方評定為通過。考試時間與地點由系辦統籌辦理。

專業科目第一次筆試成績不及格者，須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筆試(以通過之科目不必再重考)，該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勒令退學。

(三)「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部分

博士班研究生於「專業科目筆試」成績及格且完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後，得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表」，進行本項口試。

「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之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預期貢獻、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等，報告結束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評審，出席委員至少三位(含)，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為校外委員。

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考核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通知書」須送系辦公室存查。

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一次口試不合格者，須於口試完成後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並完成口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勒令退學。

(四)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將通知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成績表；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

六、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須至少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一年。
4. 完成博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
5. 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應有兩篇已刊登或被接受期刊論文(含一篇SCI、SSCI、TSSCI及EI相當等級之國際期刊，後者需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 a. 發表之論文應屬於博士論文內容，為第一作者，必須有指導教授掛名，且以東海大學名稱發表。若更換指導教授，且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為前任指導教授，需經前任與現任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上簽名。
 - b. 為鼓勵優秀學生，於修業期間曾發表論文於SCI、SSCI、TSSCI及EI相當等級之國際期刊者，可提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早申請「學位口試」。

(二)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申請及舉行日程時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為原則。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應經系主任同意，並限於該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畢業資格審核表」、「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亦應撰寫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請依「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規範」辦理。需於完成新任指導教授申請半年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若有特殊狀況，送請系務會議討論。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四) 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指導教師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至少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子項 3 至 5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另行訂定之。

- (六)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並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 2.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尚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送達各考試委員審閱。

七、 博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中英文摘要文字檔及論文全文 **postscript** 或 **pdf** 電子檔磁片、論文簡報繳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二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收藏。
- (三)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 本修業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修業流程圖

